

重庆大学文件

重大校发〔2024〕113号

关于表彰重庆大学 2023—2024 学年 学生争先创优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，聚焦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持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，不断创新教育管理模式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引领学生勤学笃行、求是创新、全面发展。近期，为选树先进典型，彰显榜样力量，激励学生奋楫争先、追求卓越，学校开展了 2023

—2024 学年学生争先创优评选活动。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—2024 学年学生争先创优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学院评审、推荐和公示，学校审核、公示，决定授予本科生院 2023 级数学物理类 2 班等 72 个班级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，公共管理学院 A 校区五舍 661 室等 474 个寝室“文明寝室”荣誉称号，外国语学院张涵文等 58 名学生“学生标兵”荣誉称号，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彭欣等 4403 名学生“优秀学生”荣誉称号，艺术学院张晋涵等 1642 名学生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，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冉文露等 1733 名学生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体育学院胡峻源等 429 名学生“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数学与统计学院张家棋等 406 名学生“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美视电影学院张灿等 293 名学生“体育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吴南泽等 276 名学生“文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弘深学院李紫萱等 459 名学生“劳动实践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学生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希望全校学生以他们为榜样，刻苦学习，奋发有为，笃行不怠，立报国强国大志向、做挺膺担当奋斗者，在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、彰显青春风采、贡献青春力量，奋力谱写高质量建设“百年新重大”崭新篇章。

- 附件：1. 2023—2024 学年学生争先创优本科生先进个人及
先进集体获奖名单
2. 2023—2024 学年学生争先创优研究生先进个人及
先进集体获奖名单



